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以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为原则，积极、认真、严谨和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等进行了必要的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化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的工作报告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届次	审议议案
1	2024 年 3 月 26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议案 1.《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 2.《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 3.《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 4.《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 5.《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 6.《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议案 7.《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 8.《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 9.《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议案 10.《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 11.《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 12.《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 13.《关于核实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2024 年 4 月 25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议案 1.《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2024 年 5 月 14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议案 1.《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议案 2.《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	2024 年 8 月 27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议案 1.《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 2.《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 3.《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5	2024 年 9 月 5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议案 1.《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议案 2.《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	2024 年 10 月 25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议案 1.《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发表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讨论及经营方针的制定工作，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及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进行监督，认为：

公司所有重大决策程序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独立董事具备应有的独立性，履行职责时未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影响。信息披露也做到了公平、及时、准确、完整，通过规范投资来电、来访接待流程加强了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沟通。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忠于职守、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及审核定期报告情况

监事会认真检查和审核了公司的财务情况、财务管理等，公司的财务管理规范、财务制度健全，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良好地执行了《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

监事会审核了公司定期报告，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监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监督，公司对于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四）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2024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公司 2023 年度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四）股权激励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实施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监事会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制定、核实激励对象名单、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等主要事项上均履行了监督职责。监事会认为：上述相关流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并能够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公司及相关人员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违规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况，也未发生收到监管部门查处或整改的情况。

三、2025 年监事会工作展望

2025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积极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知悉并监督各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防范经营风险，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